

黄松有：从大法官到大贪官



从“西政骄傲”到“落马大法官”，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黄松有大起大落的人生，令人慨叹。2010 年 1 月 19 日上午，53 岁的黄松有走进了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庭。这一次，这个有 26 年法官生涯的二级大法官，是作为被告人来接受法律对他的宣判。在法院门前，聚集着上百名交警、公安民警和法警，戒备森严。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以受贿罪，判处黄松有无期徒刑，以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两罪并罚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黄松有是新中国成立以来全国司法系统因贪腐而落马的最高级别官员，在当时倍受社会关注！

本文作者 张新
《检察风云》编辑出版

贫寒学子攀事业高峰

1957 年，黄松有出生在广东汕头市澄海区莲上镇兰苑村的一座旧祠堂里，这是政府分给他家的住房，父母是地道的农民。尽管家境贫寒，其父亲仍坚决支持孩子读书考学。黄松有的高中语文老师回忆说，高中时代的黄松有“勤学苦练，博览群书”。据说，他在自家门外贴了一副对联，“日出锄头奋箕筐，夜来箫弦琵琶琴”，用以自励。在农村劳作之余，黄松有并未放松学习。1977 年，高考恢复，黄松有以优异成绩被西南政法大學法律系录取，从此与法律结缘，其命运发生转折。

大学校园里的黄松有同样刻苦，勤于钻研。1982 年，黄松有从西南政法学院毕业进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工作，升迁之路相当顺畅，从书记员一直做到经济庭副庭长、刑一庭庭长和审判委员会委员。1997 年，黄松有调任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在湛江期间，他组织审理震惊中外的“9898”湛江走私案，因出色完成审判任务，获得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授予的个人二等功表彰，被业内称为“法律骄子”。

1999 年 6 月，凭借在广东的成就，黄松有离开妻儿来到北京，走进最高人民法院的大门。深厚的理论功底和多年的司法实践经验，使黄在北京的表现同样出色，不久就担任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一庭庭长。当时在出任民一庭庭长人选 中，高院有数位在业务能力和资历方面都具实力的人才，黄松有从地方中级人民法院的院长（副局级）跃升为最高人民法院的庭长（正局级），颇有“黑马”色彩。

仅三年之后，2002 年 12 月，只有 45 岁的他升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分管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具有二级大法官和法学博士的头衔。同时，他在工作之余笔耕不辍，发表了数十篇论文和多部专著。他还是清华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官学院等高校的兼职教授，被中国司法界冠以年轻的法学家。

一位曾在最高院任职的人士透露，他和黄松有于 1995 年到 1997 年在国家法官学院学习期间成为同窗，黄那时还是广东省高院经济庭副庭长，不到两年就调任最高院，升迁速度之快并不少见，“黄的业务能力还是过硬的，工作也比较有创新”。据悉，《物权法》尚未通过时，黄松有主编过一本物权法专著。此书全国发行几十万册，甚至一度成为法官断案的依据。

正因如此，黄松有落马后，国内司法界发出一片惋惜之声。“真的太可惜了！”黄松有的一位前同事不停地摇头：“黄松有 45 岁就已经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副院长了，他的履历和业务能力都很出众，前途无量……”可惜他最终还是没抵挡住诱惑，没有把持住自己。”

“第一烂尾楼”扯出贪官端倪

2008 年 10 月 28 日，一条引起轰动的新闻从北京传出：当天，全国人大常委会经表决，免去黄松有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同时，据可靠消息，黄松有“落马”与当年“中国第一烂尾楼”中诚广场拍卖案有关，已被中纪委“双规”。

中诚广场位于广州市天河北路体育西路 191 号，属广州天河北路 的黄金地段。规划设计高 51 层，分 A、B 两塔，由香港中诚集团于 1992 年投资兴建。该工程的造价高达 20 亿元，但中诚集团的初期投资只有 2000 万元。1997 年，亚洲金融危机爆发，中诚集团资金链断裂，中诚广场的工程进度随之断断续续，终在 2001 年宣布停工。因烂尾时间长、牵涉面广、牵涉资金多、“复活”历程曲折，中诚广场被称为“中国最大烂尾楼”。

2002 年 7 月，广东省高院指定广州市中院负责解决围绕中诚广场的债务纠纷。当时，申报的债权人多达 158 名，债务总值达人民币 15.67 亿元、港币 1.24 亿元、美元 0.3 亿元。此前，曾有保利集团、城建总公司和越秀城建等有意参与收购，但最后竟然是两家名不见经传的公司——广州骏鹏置业有限公司和北京金贸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联手以 9.24 亿元人民币的超低价收购了中诚广场。

此后不久，骏鹏公司老板范骏业因涉嫌金融票证犯罪，丧失了购买中诚广场的资格。2005 年 2 月，金贸公司提出的独家收购申请获得许可。其实，北京金贸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是范骏业，这让外界感到此次拍卖活动存在诸多蹊跷。而且，北京金贸公司低价购得中诚广场后，很快便出手转卖给了中石化集团，售价高达 13 亿多元，净赚 4 亿多元。中诚广场现在也更名为中石化大厦。

相关办案人员披露，金贸公司“老总”范骏业出手慷慨，和黄松有相熟，两人曾多次出入北京的天伦王朝饭店、天上人间等高级娱乐场所。广东省高院执行局原局长杨贤才（案发被判刑）在负责处理和执行拍卖中诚广场的过程中，曾接到过来自最高人民法院的指示，发指示的人正是黄松有。当时，黄松有在最高院开始分管执行工作。黄和杨是广东汕头老乡，又曾在广东省高院共事多年，关系密切。两人在“中国第一烂尾楼”中诚广场拍卖案中都扮演了不光彩的角色。

2008 年 6 月 28 日，杨贤才因在中诚广场拍卖事件中涉嫌收取巨额贿赂，突然被纪检部门“双规”，随后移送司法机关查处。很快，黄松有这条“大鱼”也被牵出。10 月 28 日，黄松有被免职，成为全国司法系统因涉嫌贪腐而落马的最高级别官员。据悉，在此之前，黄松有生活腐化的问题也已引起有关部门注意。

收受五人贿赂共达390余万

翻开卷宗，黄松有利用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职务上的便利，将一笔笔巨额贿款落入腰包，令人震惊！2005 年至 2008 年，黄松有接受请托，为他人谋利，或者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人民币 360 万元和港币 30 万元。

2006 年 9 月，四川冠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寻东通过关系找到黄松有，为其弟弟因涉嫌行贿被广东省佛山市检察院立案侦查事宜，请托并希望黄松有通过该院领导予以帮助，使其弟由监视居住变更为取保候审。黄松有答应后，便向佛山市检察院负责人打电话，要求其取保候审，林寻东如愿以偿。为感谢黄松有，林于 2008 年春节

前，来到黄家送上人民币 30 万元，黄松有如数“笑纳”。对这 30 万元，在庭审中出现了“波澜”。检方认为，当时黄松有是以最高法院副院长的身份给佛山检察院打了招呼，为行贿律师的林寻东弟弟谋取了利益，已经构成受贿罪。黄松有承认收到了 30 万元，但不认为自己利用副院长的身份压人，他与佛山检察长是多年的老朋友关系。但黄的说法及辩护人意见没有被法官认可。

2006 年底，北京某高校教师赵某卷入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审理的一起土地转让合同纠纷案件中，赵某希望黄松有对一方当事人的利益给予关照。黄松有对该案提出明确意见，合议庭据此改变了原处理意见。为此，黄松有于 2007 年下半年，收受赵某给予的人民币 10 万元；2007 年五六月间，黄松有接受广州正大方略律师事务所律师陈文的请托，为广东省廉江市信用投资发展公司与广州南亚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执行案提供了帮助。事后，黄收受陈文给予的人民币 20 万元。

伙同他人骗取单位公款308万元

公诉人指控，1997 至 1998 年，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的中美公司破产还债一案，由广东粤法拍卖有限公司、广东法建拍卖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拍卖。黄松有利用担任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的职务便利，隐瞒事实真相，伙同时任湛江市司法局副局长的陈文、粤西代办处负责人项光文，以粤西代办处参与中美公司资产拍卖操作的名义，将湛江市中院取得的对该资产拍卖佣金中的人民币 308 万元，通过湛江市法官办会转入粤西代办处账户，由三人非法占有，黄松有分得人民币 120 万元。这起行为被检察机关认定为贪污。谈及贪污，黄松有表示，“这一生也没敢想过贪污法院的公款，这是我的心里话”。

庭审中，辩护律师高子程认为此事构成受贿罪，但与贪污无关。他指出，这笔钱不是湛江中院的公款。因为按照拍卖法，这钱是属于拍卖公司的佣金，广东省法官协会和湛江中院都无权拥有或处理这笔佣金。黄松有也认为这是受贿罪。他辩称，“按照《拍卖法》、广东省法官协会文件精神、湛江中院党组的决定，这笔钱并非湛江中院的公款，而是属于拍卖公司的佣金。



黄松有

把原属于拍卖公司的佣金，交给拍卖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不是贪污行为”。据悉，如果这笔钱认定受贿，黄松有案将以受贿单一罪刑宣判。相对受贿贪污重罪而言，单罪在争取量刑上有减轻空间，但事与愿违，法院未予采纳。

黄松有案发后，在法院系统内外都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和震动，司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遭到前所未有的质疑。在 2009 年全国“两会”上，针对司法系统出现的腐败案，全国人大代表、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委员、著名民法学家梁慧星提出，将黄松有案认为“是中国司法法、法学界、法学教育界的耻辱”！

二级大法官终审获判无期

2010 年 1 月 14 日上午，黄松有一案在河北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廊坊检察机关指控，2005 年至 2008 年间，黄松有利用其担任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的职务便利和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在有关案件的审判、执行等方面为四川冠宇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林寻东等人谋取利益，先后收受上述人员钱款共计折合人民币 390 万余元。此外，黄松有还于 1997 年利用担任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党组书记的职务便利，伙同他人骗取本单位公款人民币 308 万元，其个人分得 120 万元。应以受贿罪、贪污罪追究黄松有的刑事责任。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公诉机关的全部指控。1 月 19 日，廊坊市中院做出如下判决：一、被告人黄松有犯受贿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 万元，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二、在案扣押的受贿款项人民币 300 万元上缴国库，贪污款项人民币 278 万元发还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其余赃款继续追缴。听到判决结果时，黄松有的表情有些惊讶，身子微微一震，也许无期徒刑出乎了他的意料。法院判决采纳了其坦白部分受贿事实、积极退赔的情节，可以以轻判决，但是针对黄的身份，作为最高院副院长、二级大法官，知法犯法，又应予以从重处罚。因此综合考虑做出无期徒刑的判决是公正的，可以接受的。被告人黄松有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2010 年 3 月 9 日，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做出终审裁定：驳回黄松有上诉，维持原判。

上海圣威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757577461
上海力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757577461
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拿可商贸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25953021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誉合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MMR6P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同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24M
90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贵满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NXX
2F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翔奕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810
09经合伙人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欣茹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经社
社注册号:3101102000902090001,经
总公司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鸿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BH4M84
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怡达电梯工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7397514861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葡宝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N0788
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唐城丽都房地 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5805900422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梵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3H42M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盛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4016151724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仲盛新能源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6987635788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申川仓储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7437540224
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珍丽果蔬专业合作社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3101150678466840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特诺劳保用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738123381M
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心逸言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QEL5B
经股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三良装潢材料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
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
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媚丽服饰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
定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
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
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新达共创商务咨询服务中心(有
限合伙)经合伙人决议解散,并己成
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
日起45日内向本中心清算组申报
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谱合商务咨询服务中心(有限合
伙)经合伙人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
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
起45日内向本中心清算组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上海科旭通信电子有限公司经股
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
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
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
告
上海科旭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
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
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
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殷盛木工机械有限公司经股
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
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
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
告
上海齐跃实业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
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
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
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东南特钢(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
会决定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
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
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
告
上海派里森农贸有限公司经股东
会决定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
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
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
告
上海万嵘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号:3101132009621,经股东
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公告
晓意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经股东
会决定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
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
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
告
上海质能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经
股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
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
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
公告
上海昱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股
东决定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
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
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
告
上海保艾士木工程有限公司经股
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
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
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
告
上海宏彤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股
东会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
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
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
告
上海晶磊建设发展有限公司91310
2306822426399经股东会决议注销,特
告
91310114MA1GUB525B经股东会决定注
销
14055077312L经股东会决议注销特
告
上海高琛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
决议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
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
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
告
上海昆邱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
定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
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
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歙缙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
定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
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
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台穆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股
东决定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
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
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
告
上海允臻汽车服务中心经投资人
决定解散,并己成立清算组。请债权
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
中心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 421-59741361
13764257378(微信同号)